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13〕13 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医科大学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首都医科大学规范化培训与

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接受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项目的人员具有双重身份，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岗培训学员和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学生，在培训期间将其身份定义为学员（生），执行学员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二条　为加强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教育与培训的水平和质量，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项目的学员（生），在培训期间学员（生）管理工作依据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员（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员（生）在校学习与培训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学（培训）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并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培训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员（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学习期间除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以外，还须遵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及培训基地医院的管理规定。

第三章 学籍与职籍管理

第七条 学籍管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成人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职籍管理按照北京市卫生局规范化培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八条 学员（生）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未经请假或虽经请假未获准而不上课或不参加培训者，均按旷课计。

第九条 学员（生）请病假必须持医院诊断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除急诊外不准事后补假。无有效请假手续者均按旷课计。

第十条 学员（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确因事不能继续学习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员（生）在培训期间全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休假或请假累计超过 15 日或因事、因病、因休产假未能按时完成培训者，需补足所缺培训时间和内容，方可参加结业考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二条 对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优秀的学员（生）给予表扬或奖励，并通知其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对于违法乱纪，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员（生），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

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被留校察看的学员（生）一年内有明显进步的，可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学员（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最高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且屡教不改的。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记过（含）以下违纪处分，由各学院教育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并经学院院务会讨论作出处理决定，报学校继续教育处备案。给予学员（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须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继续教育处并经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由继续教育处将审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发处分决定书至继续教育处和相关学院，各相关学院负责办

理后续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员（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签字。

第十七条 学员（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异议，可以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及申诉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由学校继续教育处接受和处理学员（生）申诉。

第十八条 对学员（生）的奖励、处分材料，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学院及学校继续教育处存档。

第十九条 学校视学员（生）违纪情况，可以将处分决定通知其工作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继续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培训△　规定　通知

首都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5 份